

合同编号： ZY20260585

已审核

政府采购合同（货物类）

项目名称：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

货物名称： 交互式五官检查耳穴训练考核系统

买 方：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

卖 方： 北京尚承利康科技有限公司



合同书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（买方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中所需交互式五官检查耳穴训练考核系统（货物名称）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（招标代理机构）以TC260V0B3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（公开/邀请）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尚承利康科技有限公司（卖方）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及全部附件
- b. 合同特殊条款
- c. 合同一般条款
- d.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
- e. 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

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：交互式五官检查耳穴训练考核系统

数量：1套

品牌：康为

产地：东莞

规格型号：TCM3139A

生产日期：货物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得超过 24 个月。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：¥135000.00 元）。

分项价格：详见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

4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卖方按约提交符合买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、完整付款申请材料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85% 的合同款。（人民币：壹拾壹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，¥114750.00 元）

（2）货物经试运行【 30 】日运行正常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，卖方交纳合同金额 10% 的履约保函等非现行形式保证金及完整结算资料后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5%

的合同款。(人民币:贰万零贰佰伍拾元整,¥20250.00 元)

(3) 卖方须确保履约保函非现行形式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且双方确认无其他任何争议前持续有效,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后卖方已全面履行质保、维修、更换、赔偿等全部合同义务后由买方无息退还卖方。

卖方领款前,需要向买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。否则,买方有权拒绝付款,且买方不构成违约,卖方仍需履行合同义务。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: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到货

交货地点: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

6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提供有效凭证)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7、附件

本合同全部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附件如下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开标一览表;
- (3) 分项报价表(如有);
- (4)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(如有);
- (5) 售后服务方案;
- (6) 培训计划(如有);
- (7) 廉洁协议书。



买方(印章):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地址:

邮政编码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2016年 8 月 10 日

卖方(印章):

北京尚承利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王凤林

地址: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拱辰街 48 号 201-202

邮政编码: 102100

电话: XXXXXXXX

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

账号: 321380100100179484

签订日期:2016年 8 月 10 日

合同特殊条款